



文件名稱：內部控制制度

頁次

Page 1 of 2

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
交易管理辦法

版本

A.0

文件編號：GEM-GA-010

版次	制(修)訂日期	文管編號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	提案者 確認
A.0	2015/05/06			新制訂	黃文興

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
交易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，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。
- 第三條 本文所稱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定義，依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：
- 一、 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，且交易之目的、價格、條件、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。
 - 二、 訂單接洽、應收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，應依本公司「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 採購、存貨、應付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，應依本公司「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 會計人員應於按月針對彼此間之進、銷貨及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：
- 一、 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，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 - 二、 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，依本公司所訂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 - 三、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，如有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應自律，不得當相互支援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